

#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3执21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月，男，1964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肥西县柿树岗乡 村组，公民身份号

被执行人： 庄，男，1969年11月30日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 路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0123诉前调书1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肥西县上派镇青年北路1幢联建楼202室(产权证号：80001278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邓 明  
审 判 员 曹 斌  
审 判 员 孙 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伟

